

河北省平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1 执 151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曹二旗，男，1967年6月18日生，汉族，住平山县岗南镇东岗南村。

申请执行人杜栓竹，女，1969年6月16日生，汉族，住址同上。

被执行人曹文杰，男，1956年6月5日生，汉族，住山西省阳泉市南庄路3号12楼2单元18户。

申请执行人曹二旗、杜栓竹与被执行人曹文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 0131 民初 2976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曹文杰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2020)冀 0131 民初 297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曹文杰一直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26日查封了曹文杰名下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南庄路2号13-2-18号的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文杰名下位于山西省阳泉市南庄路2号13-2-18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崔新民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飞飞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开取证明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2015年10月10日



限天快本用已判知